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

**(I) 北京奧拓思維軟件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及**

**(II) VIBRANT YOUT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茲提述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待售股權及待售股份，當中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丙簽訂一份該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若干關於支付代價及清償保證溢利總額方式之條款。根據補充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託管安排已由獲利能力安排取代，詳情如下：

### 代價

代價最高為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68,75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予賣方甲及賣方乙(或彼等之代名人)；
- (ii) 合共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透過向賣方丙及賣方丁(或彼等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0,869,565股代價股份(即禁售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人民幣0.368元(相當於0.46港元)；及
- (iii) 最多為人民幣46,000,000元(相當於約57,500,000港元)(「獲利能力代價」)將於達成保證溢利總額後，按發行價人民幣0.368元(相當於0.46港元)向賣方丙及賣方丁(或彼等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125,000,000股代價股份(「獲利能力代價股份」)支付。詳情如下：

	待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達成後	待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達成後
將支付的獲利能力代價	人民幣10,514,000元 (「二零一五年獲利能力代價」)	人民幣35,486,000元 (「二零一六年獲利能力代價」)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獲利能力代價股份	28,570,652股代價股份 (「二零一五年獲利能力代價股份」)	96,429,348股代價股份 (「二零一六年獲利能力代價股份」)

## 溢利保證

賣方及擔保人已個別向買方保證及擔保，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實際合計溢利**」）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5,500,000元（相當於約6,875,000港元），即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及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港元），即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

為釐定是否達成保證溢利總額，買方將促使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內，盡快向賣方提交目標公司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實際合計溢利根據以下算式計算：

$$\text{實際合計溢利(人民幣)} = \text{目標公司甲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 \text{目標公司乙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合計溢利低於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則二零一五年獲利能力代價將予調整如下：

$$\begin{array}{l} \text{二零一五年調整} \\ \text{(以人民幣計值)} \end{array} = (\text{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 - \text{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合計溢利}) \times 3.548 \text{ (附註1)}$$

$$\begin{array}{l} \text{經調整二零一五年} \\ \text{獲利能力代價} \end{array} = \text{人民幣10,514,000元} - \text{二零一五年調整}$$

$$\begin{array}{l} \text{經調整二零一五年} \\ \text{獲利能力代價股份} \end{array} = \text{經調整二零一五年獲利能力代價} / \text{發行價(按四捨五入法調低為最接近股份數目)}$$

附註1：指最高代價／保證溢利總額之概約市盈率。

而：

1. 二零一五年調整數額最多為人民幣10,514,000元。

2. 為免生疑，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合計溢利超過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則毋須調整。
3. 為免生疑，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合計溢利為負數，則應視之為零。

##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合計溢利低於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則二零一六年獲利能力代價將予調整如下：

二零一六年調整  
(以人民幣計值) = (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合計溢利) x 3.5486 (附註2)

經調整二零一六年  
獲利能力代價 = 人民幣35,486,000元 – 二零一六年調整

經調整二零一六年  
獲利能力代價股份 = 經調整二零一六年獲利能力代價 / 發行價 (按四捨五入法調低為最接近股份數目)

附註2：指最高代價 / 保證溢利總額之概約市盈率。

而：

1. 二零一六年調整數額最多為人民幣35,486,000元。
2. 為免生疑，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合計溢利超過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則毋須調整。
3. 為免生疑，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合計溢利為負數，則應視之為零。

經調整二零一五年獲利能力代價股份及經調整二零一六年獲利能力代價股份 (如有) 將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刊發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或彼等之代名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對溢利保證之表現及任何其他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修訂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將一直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之匯率轉換成港元。所用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轉換。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韓建立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韓建立先生及黃偉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浩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杜輝先生及陳軼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及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